

國立東華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5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303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茂昆

紀錄：陳玫琴

出席人員：

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白教務長亦方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	呂副學務長傑華	劉總務長瑩三	褚國際長志鵬(黃組長翊晴代理)
康代理院長培德	林院長信鋒	林院長金龍	張院長德勝(劉教授佩雲代理)
吳院長天泰	夏院長禹九	潘院長小雪	羅主任寶鳳(請假)
李主任維倫	黃主任振榮	高主任台茜	蔡主任秘書裕源
陳主任艷凰	張主任美莉		

列席人員：

呂專門委員家鑾 廖專員瑞珠 馬組長遠榮 陳欣然小姐

壹、主席致詞：(無)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振榮】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說明。
- (二)東華出版社規劃草案說明。
- (三)協助學生代購教科書方案說明。

二、【李學務長大興】

為祝慶本校校慶將辦理「eye 東華 瘋東華 2012校慶系列活動」，歡迎各位主管帶領院內教師及同學們共同參與。。

三、(一)【馬組長遠榮 & 陳欣然小姐】

由於學校已朝向國際化邁進，英文網頁亦日趨重要，故將本校英文網頁各項缺失歸類如下：

- 1. 無內容或內容簡短。
- 2. 仍呈現已過期之活動或訊息。
- 3. 文法錯誤或是有錯別字。
- 4. 英文網頁仍以中文字陳述或是連結至無相關之網頁。

建議編列預算，並請語言中心專業人員協助審閱各單位英文網頁。

《鄭副校長嘉良》

會後將與語言中心商議可否協助英文版網頁翻修業務。為使英文版網頁翻修

無誤，請各單位在翻修前，務必先行更新中英文版網頁資訊。

【主席】

請資網中心參考國外各大學網頁架構，並請與相關單位共同規劃，以協助全校各單位中英文網頁建置或更新。

(二) **【黃組長翊晴】** 本校國際訪賓接待原則說明。

【主席】 請國際處收集各主管建議後，以正面表述為原則，再行提會討論。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行事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時間，請 審議。

說明：原訂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開放時間為 102 年 2 月 14 日 1200 時，因當日為大年初五，為考慮學生返校入宿時間、住宿安全問題及各地區返鄉人潮，建議延至 102 年 2 月 16 日 1300 時開放。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學務處於一週內與住宿生協調宿舍關閉時間後，以簽案辦理。

【第 2 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數位文化中心設置辦法」修訂草案，請 核備。

說明：

一、該中心屬獲教育部「第一階段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補助設置，故原設置辦法中列有諮詢委員會組織，但基於該計畫已經結束，且諮詢委員會亦無持續運作，故擬於條文中刪除諮詢委員會組織。

二、數位文化中心屬不列入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中心（任務編組）。

本案業經本院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決議：同意核備，如附件一。

【第 3 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原條文共十七條，本次除修正第十條及第十七條外，其餘條文未作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多方面能力及符應課程精實化與開課實務之需，將原畢業條件需修滿「第四學程」的限制規定鬆綁，故修正第十條第一款、第四款及增列第二項；亦即將學生畢業前需修滿四個或三個學程數授權由各系依專業作規範，且明訂於課規中。

2. 第十七條增列第二項，明訂自本(101)學年度起實施，即第四個學程彈性鬆綁之規定得適用本校所有選擇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之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第4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TA)作業要點」，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原規定共八點，本次修正第二點、第四點、第五點，另增列第六點及第九點，原第六點至第八點調移點次為第七、第八、第十點，內容未作修正。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二點，明確規範助學金(TA)發放之對象，排除碩專班的研究生。
2. 因應各系所聘用教學助理有不同的需求，爰配合修正第四點，將同一名學生每月得領取助學金的上限由7千元調增為1萬元。
 - (1) 因經費有限，故核撥總金額及分配或計算原則不變。
 - (2) 查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TA及RA)」101年編列6千3百萬元，佔全校獎助學金各項給與年度分配數92,894,000元的68%左右，且其中助學金(TA)近2年每年都支出約3千1百萬~3千2百萬元左右，已無再調增的空間。
 - (3) 參照國內其他大學研究生在兼領獎助學金總額度規定，如依目前最高金額上限作修正提高，則本校博士生支領獎學金再兼領助學金最高得領2萬元(獎學金1萬元+助學金1萬元)，碩士生如支領獎學金再兼領助學金最高得領1萬5千元(獎學金5千元+助學金1萬元)。
3. 依現況修正第五點第1項2款第1目(6)文字，使其文義更清楚明確，即通識體育課均不列入計算分配助學金。另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現況增列第1項2款第1目(7)，將其自行開課課程得比照2款計算原則辦理。修正第1項2款第3目文字，將每週協助教學時數授權由各聘用單位依課程實際需要及其自訂的分配原則或規定統籌作調整分配，惟每單位每月核發1000元標準未作變更。
4. 為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及營造更友善環境，增列第六點，各單位得優先聘用曾修習性別平等教育及講習之學生為教學助理，並將參加相關課程或講習情形納入考評。
5. 增列第九點規定，使系、所或學位學程以外的開課單位在處理助學金時有所依循。
6. 原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依序調挪變更為第七、第八、第十點。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

【第5案】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請本校各院就所屬教學大樓，移撥二處空間，以供調度之用，請審議。

說明：

- 一、現本校各院教學大樓所屬之教室、研究室及實驗室等空間，均未統一管理(除會議室、講堂等空間外)，而由各院自行管理；另調查目前各院教學大樓剩餘空間時，各院均表示無剩餘空間(調查結果如附件)，致臨時需用時，皆無可調度之空間，爰規劃本案。
- 二、建議由各院就所屬教學大樓，移撥二處空間[一處為實驗室大小(約110 m²=33坪)，另一處空間不限]，以供調度之用。

另經查臺灣大學、中央大學、成功大學等三所大學有關於各院所屬之教學大樓空間(除會議室、講堂等空間)亦均未訂頒管理規定，而由各院自行管理；本校各院就所屬教學大樓，是否移撥二處空間由本處統一調度及是否訂定管理規定，陳請討論。

決 議：為利統籌調度，有關各院所屬教學大樓之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之空間回歸教務處分配運用，其餘空間則歸由總務處管理運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8時15分。

國立東華大學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數位文化中心設置辦法

91.05.23 院務會議通過

91.05.29 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人文、社會科學與數位科技師資、實現科際整合理念，依據大學法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設立數位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協調數位文化相關課程之規劃及開設。
 - 二、提供教師與學生教學與研究上所需之軟、硬體支援。
 - 三、協助校內各系所於數位文化領域進行研究合作。
 - 四、協助各項數位文化創作、教學與研究之網頁設計。
 - 五、定期舉辦研習營與講座，強化數位文化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之交流與合作。
 - 六、配合東部各級學校推廣數位文化素養教育，並開設相關課程，供教師修習。
 - 七、其他數位文化推廣業務。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架構如下：
- 一、設主任乙名，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二、得設行政人員若干名，協助主任處理中心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程實施辦法

2009.6.24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2.23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1.12.07-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2012.11.14-0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社會需求及學術發展趨勢，並整合教學資源，建構以學生為本位之專業化精實課程，以增強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創造優質且多元、彈性與跨領域的學習環境，以提升學生之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名稱統一為: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三條 各學院得整合所屬學系共同的基礎課程，規劃為「院基礎學程」；各學系得將學生必修的基礎課程，規劃為「系核心學程」；另各學系得依其專業需求，規劃成若干代表不同學習主題的「專業選修學程」。
- 第四條 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培養多方面專長以提升競爭力，各學院得整合本校教學資源，設置跨領域之學程。跨領域學程應以具整合性為原則，至少有二個以上學系或學院共同規劃設置，並應共推其中一學系或學院為設置單位。
- 第五條 為建立學生學習英語的環境，培養英語表達應用能力與國際學術接軌，拓展全球視野，並吸引優秀外籍學生來校就讀，各學院及學系得設置全英語授課學程。
- 第六條 各學系應規劃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包含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或專業選修學程共達三個學程，並明訂於各學系課程規劃表內。
- 第七條 各學程學分數為21 至27 學分為原則，但各學系主修領域總學分仍不得超過70學分為原則。
- 第八條 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如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九條 通識課程43 學分(含體育4學分)；各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認9 學分的通識學分。學生除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外，亦可修習各學院之院基礎學程中指定採計科目，惟各領域最多9 學分為上限。
- 第十條 學生畢業條件規定如下：
- (一)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或修滿主修領域三個學程，且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 (二)修滿四個學程意指修滿主修領域(major)加一個副修學程(minor)，或加一個本系專業選修學程。
 - (三)選修本系以外任一學程為副修學程者，必須完全符合該學程之相關規定。
 - (四)修滿以上四個學程或主修領域三個學程後，若仍不足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惟得計入畢業總學分的通識課程以50學分為上限。
- 學生畢業前需修滿的學程數，應依所屬學系規定辦理，各學系得依專業需求自行訂定規範，且相關規範應明訂於課規中。

國際學士班之學生得不受前項限制，惟仍需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該系課規所規定學(課)程，並符合學校規定的相關能力畢業標準，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方得畢業。

第十一條 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除原學系之學位證明外，視所修學程加註：

(一)修畢他系主修領域(major)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第二主修：XXX學系”。

(二)修畢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程者，學位證書加註“專業選修：XXX學程”。

(三)修畢本系專業學程、核心學程及基礎學程以外之學程者，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副修：XXX學程”。

(四)修畢全英語授課學程，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表加註(全英語授課)。

(五)壽豐校區9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及美崙校區97(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選擇非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者亦可加註。

第十二條 學程制度下，學生選修學程暫毋需事先提出申請或登記，惟須於大四上學期註冊日起一週內將所選擇之課規、修習學程輸入教務處註冊組之『智慧型畢業初審系統』，以利各學系、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初審及註冊組辦理複審。平時則可自行利用此系統進行試算，查詢應修、未修科目及可取得之學程等資訊。

第十三條 學程制度實施後，舊制度依然並存之過渡時期內，學生的雙主修、輔系、課程認列等事宜應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一)若學生選擇以非學程制度之舊課規作為畢業課規，則其所申請之輔系、雙主修應依所選用課規之規定辦理；倘若選用舊課規之學生選修學程作為副修，則此副修學程將依照所屬學程制之課規規定辦理。

(二)若學生選擇以學程課規為其畢業課規，則依學程制度之副修、第二主修規定辦理。

(三)關於學生的課程追認、抵免等申請，由各學系自行辦理並且進行審查。此外，針對課程異動部份，凡系上所訂定等同或抵免之課程均可列計畢業學分數，惟可否重複修習併同時列記畢業學分數，各學系應清楚規範。

第十四條 學生得因已修習第二主修、副修學程、專業選修學程、跨領域學程或全英語授課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最長仍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各學系規劃學程應結合生涯進路圖(考量學生就業、升學等進路)，以利畢業生之競爭力。

第十六條 各學院及學系學程(含跨領域學程、全英語授課學程)課規修訂應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凡選擇學程課規審查畢業資格之學生，均得追溯適用之。

---- 以下空白 ----



研究生助學金 (TA) 作業要點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04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獎勵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助學金 (TA) 發放之對象以研究生(不含碩專班)為原則，惟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必需聘用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教學助理，並領取本助學金 (TA) 者，應先簽請教務長核可後始得為之。
- 三、核發時程及作業流程：
 - (一) 核發時程：

預核：於每年二月及八月中旬依前兩學年加退選後選課人數核算之學期平均數，以八折計算預核該學期助學金 (TA) 額度。

核定：於每年三月及十月中旬加退選結束後，依實際選課人數核算該學期助學金 (TA)。

如預核額度高於核定額度者，以預核額度為實際核發數。
 - (二) 作業流程：各系、所、學位學程並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登錄當月領取助學金 (TA) 學生之資料，再由教務處於每月五日前統一系列清冊送核。
- 四、發放之規定：
 - (一)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學校分配之助學金 (TA) 預算數額，提供學生申請。
 - (二) 領取本助學金 (TA) 學生之工作規定和義務、名額及金額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同一學生每名每月不得超過壹萬元。
 - (三) 每學期發放五個月，第一學期自九月份起至次年一月份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份起至六月份止。
 - (四) 領取本助學金 (TA) 之同學，不得在校內外有專任職務。
- 五、分配及計算原則：
 - (一) 分配原則：
 - 1、一般課程以授課教師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分配之，例甲系課程請乙系教師授課，則該時數分配至乙系。
 - 2、支援通識中心之課程，分配至通識中心，並由通識中心統一發放。
 - (二) 計算原則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 1、大學部課程：
 - (1) 3 學分以下課程每 20 人分配 1 單位。
 - (2) 4 學分課程同 3 學分課程計算後再加 1 單位。

- (3) 實驗課每班 40 人以上分配 18 單位；20 人以上分配 12 單位；10 人以上至 19 人分配 6 單位。
- (4) 通識課程每 20 人分配 1 單位。
- (5) 外籍教師（非屬外語系所教師）之課程選課人數未達核發助學金（TA）標準者分配 1 單位。
- (6) 軍訓課、通識體育課（含游泳課）不分配助學金（TA）。

(7) 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比照上述計算原則辦理。

2、研究所課程：

- (1) 每 30 人分配 1 單位。
- (2) 「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論文研討」、「專題演講」、「論壇」及「書報討論」等不分配助學金（TA）。
- (3) 碩專班課程不分配助學金（TA）。

3、助學金（TA）發放標準以每月每單位核發 1000 元，各系、所、學位學程可依核計金額及課程實際需要統籌調整分配。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得優先聘用曾修習性別平等教育及講習之學生為教學助理，並將其參加相關課程或講習情形納入考評。

七、領取助學金（TA）之學生應遵行系、所、學位學程或任課老師之指示與安排，若有不遵從指示或不勝任之情事，本校得從次月起停止該生之助學金（TA）。

八、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本要點訂定研究生助學金（TA）分配原則，送教務處核備。

九、通識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其他開課單位，如獲分配助學金(TA)時應比照各系、所、學位學程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